附件2

阳江市阳东区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需在受理申请现场确认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以下相关认定材料。

1. 身份证明：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学历证明：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学历鉴定证明只能是《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中备案表的在线验证码有效期须达到7月31日）；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非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而是直接认定的师范毕业生需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原件。

（4）普通话证书：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5）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4、5），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6）《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到阳江市阳东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

（7）近期小一寸免冠半身正面彩照1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贴在本附件最后的相片页上。

（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以上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原件退还申请人。